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

93年9月10日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2月7日第2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10日第3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,並依人事室簽註意見修正(第四之(一)、7)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或因故離職時,原任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商 請院長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,負責繼任所長之選薦事宜。
-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成立後,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工作。選薦工作結束,繼任所 長產生後,選薦委員會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 - 一、 設委員五人,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互選擔任。委員不得同時為所長候選人,委員不足或出缺時,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中選任。

委員會之權責包括以下列數項:

- 1. 訂定候選人登記期限。
- 2. 提名候選人或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。
- 3. 審查及公佈候選人資料。
- 4. 必要時,辦理候選人說明會。
- 5. 訂定選舉日期、投開票時間地點及監督選舉。
- 6.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。
- 根據選舉結果造冊並附推薦資料,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 到院,呈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。
- 二、 選薦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,主持 委員會議,此後各次會議,由該主席召開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,由出席委 員另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:

- 一、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符合基本學術標準之副教授以上,得為候選人。基本學術標準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- 1. 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。
 - 2. 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。
 - 3. 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(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)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(含)以上,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- 二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候選人:
 - 1. 已連續任滿六年本所所長者。

- 2. 未符合前項之基本學術標準者。
- 第六條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為:有意參選者,親自向選薦委員會登記。若無人登記時,則由選薦委員會推薦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資格及選舉方式:
 - 一、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及系(所)外選薦委員會委員均為選舉人。
 - 二、 選舉採公開、無記名投票方式,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候選人,投票結束隨即 公開開票。
 - 三、 候選人僅一人時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。
- 第八條 選薦委員會應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,將新任所長人選推薦一人至三 人到院,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,其主管由 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,不辦理選薦。
- 第九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,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議,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,經該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選薦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